

编号: 001

汉滨区行政执法权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移交单位: 汉滨区经济贸易局

承接单位: 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并按照《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部分区（市）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道）实施工作的通知》（汉区发〔2024〕9号）等要求，为规范做好赋权承接工作，现就汉滨区人民政府赋予镇（街道）部分区（市）级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及相应责任确认如下：

一、赋权事项

依据《陕西省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形成了《汉滨区 77 项行政执法权下放到镇（街道）“一镇（街道）一清单”执法事项实施目录》（以下简称“实施目录”），原由汉滨区经济贸易局履行的《实施目录》第 49、50 项行政执法事项交由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汉滨区双龙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一）移交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权责范围内以承接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按照赋权事项范围，依法、细化制定具体的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与承接单位的执法权职责边界，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等问题。

3. 组织完成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操作流程标准化及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等，确保本系统赋权事项顺利移交。

4. 建立执法人员下沉基层一线驻点指导工作制度，安排专人对镇（街道）执法人员以“师带徒”“以案释法”等方式进行指导帮助。

5. 对镇（街道）辖区内的行政执法案件实行“首案负责制”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全过程审查制。

（二）承接部门责任

1. 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3. 认为案件重大复杂、需要回避或者不属于、不宜本级管辖的，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并按规定移送，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4. 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分管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职责；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培育基层执法骨干力量；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当执法行为，确保合法、有效地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争议处理

承接部门与移交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未经区政府研究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任何部门及镇（街道）不得擅自变更、推诿或越权执法；移交部门已经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由移交部门继续办结；移交部门在移交前已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的，由其负责解释、答复和应诉。

四、其他事项

1.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移交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作出通知。

2. 2024年6月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过渡期。过渡期内，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镇（街道）配合实施。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由镇（街道）按照下放事项实施综合执法，而对于部分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尚未建立，或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尚未办理到位的，按照“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牵头，镇（街道）配合开展行政执法。

3. 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而变动。

4. 本确认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移交部门、承接部门各执一份，并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存档一份。

附件：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事项

移交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承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冯谦

确认时间：2024年6月8日

附件: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事项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备注
对家电维修经营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注明: 1. 本表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区级部门与各镇（街道）在协商确认后确认填写此表。

2. 本表格为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的格式范本，区级部门与各镇（街道）按照“一镇（街道）一清单”赋权形式，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要素不含具体办事指南、审查细则、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3.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镇级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明确。